

证券代码：833835

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6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交易诚信档案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柏斌	董监高	董事长
刘丽丹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熊全胜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度，天鸿设计累积向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13 万元，累积向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384 万元，合计金额 83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03%。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

天鸿设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柏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丹、时任财务负责人熊全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天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对柏斌、刘丽丹、熊全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03号）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